

# 聘请法律顾问合同

聘 请 法 律 顾 问 合 同

# 聘请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

乙方：天津新华律师事务所

为了适应政府法治建设的需要，规范政府行政行为促进行政事业单位工作的法治化、制度化，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甲方聘请乙方指派的王莹律师担任本单位法律顾问，聘期自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

## 二、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

1、就甲方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方面的意见或者应甲方要求，对决策进行法律论证；

2、对甲方起草或者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

3、参与处理涉及甲方的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

4、代理甲方参加诉讼、谈判、调解或仲裁行动，维护甲方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审查、修改、帮助或指导甲方起草对外合同、经济项目以及重要的法律文书；

6、协助甲方进行法治宣传教育，可按甲方要求进行法治讲座；

7、列席甲方重大经营行为的决策会议并就有关事项提出法律意见；

8、应甲方邀请对甲方与第三人商业谈判的相关问题为甲方提供法律咨询；

9、向甲方提供国家有关法律信息，就甲方行政管理中的法律问题提出建议，办理甲方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9.1 建设法治政府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基础性、对策性、前瞻性和预测性研究；

9.2 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律论证、合法性审查；

9.3 重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研究、论证；

9.4 重大行政执法监督协调事项的研究、论证；

9.5 重大、疑难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研究、论证；

9.6 重要经济项目、资产处置、涉及社会稳定的重要事项、重大突发事件的法律论证；

9.7 参与招商引资、项目投资、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处置等重大项目的法律咨询；

9.8 签订的涉及国内外重要合同、协议的法律审查、洽谈；

9.9 参与重大研究课题的调查、研究和论证；

9.10 交办的其他涉法咨询、研究、论证等事项；

9.11 乙方负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甲方行政执法程序、制作法律文书模板。

### 三、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其所需要的资料 and 文件并保证所提交资料 and 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

4、甲方需要法律顾问参加有关会议、研究合同或参加谈判时，甲方除提供必要材料外，应提前通知法律顾问，以便统筹安排工作和有必要的准备时间。

5、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执业规范。

####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律师应尽职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法律事务，在法律的范围  
内维护甲方利益。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有权  
对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和验证。

3、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  
项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报告工作进度。

4、乙方在维护甲方利益的前提下遵从法律和行业规则的要求，  
有权保持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5、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  
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  
代理人。

6、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或故意拖延、耽搁办理受委托事项

等违反律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乙方的工作时间、地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法律服务内容的不同，具体协商或随时联系约定。

9、乙方在承办本合同工作，应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办理，并于结案后将法律的判决或调解书、仲裁机构的裁决或调解书、律师代理意见以及谈判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文本交付给甲方。

10、乙方的承办律师因故不能亲自处理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应及时指派其他律师接替。

#### **五、顾问费及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法律顾问费为每年 20000 元。

2. 本合同约定的费用，甲方应于 2023 年底前向乙方支付。

账户名称：天津新华律师事务所

银行账号：0202030104000134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杨柳青支行

行号：103110002033

3、因乙方原因发生本合同中途解除，在双方没有争议的情况下，乙方应当将未履行部分的已收费用退还给甲方；因甲方原因发生本合同中途解除，在双方没有争议的情况下，乙方对未履行部分的已收费用不再退还给甲方。

4、乙方为甲方承办本合同工作除差旅费（指外出天津市行政辖

区产生差旅费) 不向甲方收取费用。

5、乙方为甲方代理诉讼案件或办理非诉讼案件时, 须各案分别由甲方办理委托手续。

#### **六、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 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资料和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 **七、乙方赔偿及免责条件:**

1、乙方因提供法律服务出现重大失误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向甲方赔偿的最大经济额度以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法律顾问费用的全额或者某一具体案件代理费的全额为限。

3、甲方因不征求乙方法律上的意见而决策, 或者乙方提出的法律意见甲方不予采纳, 或者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法律意见予以改变所产生的后果, 乙方不承担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限内除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解除协议外, 单方不得解除。

2、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依本合同所收取的顾问费的未履行部分不予退还。

3、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 依本合同所收取的顾问费未履行部分

应当退还甲方。

### 九、未尽事宜的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需签订书面补充合同/协议。

2、双方没有书面变更或补充合同/协议，视为双方没有对本合同变更或补充。

3、补充合同/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的约定内容发生冲突，以补充合同/协议的内容为准。

十、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区司法局备存。

十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



乙方：天津新华律师事务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2023年5月8日

2023年5月8日

# 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外聘法律顾问 补充合同

甲方（聘请方）：天津市西青区医疗保障局

乙方（受聘方）：天津新华律师事务所

甲方与乙方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共同签署《聘请法律顾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原合同中的一些事项订立以下补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下列事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一）建设法治政府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基础性、对策性、前瞻性和预测性研究；
- （二）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律论证、合法性审查；
- （三）重大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研究、论证、合法性审核；
- （四）重大行政执法监督协调事项的研究、论证；
- （五）重大、疑难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的研究、论证，办理以甲方为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
- （六）重要经济项目、资产处置、涉及社会稳定的重要事项、重大突发事件的法律论证；
- （七）参与招商引资、项目投资、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处

置等重大项目的法律论证；

(八) 甲方签订的涉及国内外重要合同、协议的法律审查、洽谈；

(九) 参与重大研究课题的调查、研究和论证；

(十) 为甲方工作人员开展法治培训；

(十一) 甲方交办的其他涉法咨询、研究、论证等事项。

## 二、乙方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时，具有以下权利和义务：

(一) 应邀列席有关会议，参与有关事项的调查、研究；

(二) 获取与履行职责有关的信息和资料；

(三) 按照甲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出具法律意见；

(四) 履职尽责，经乙方审核（审查）的文件、合同等材料应当避免出现表达不清、语意不明、逻辑不通以及明显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等情形。

## 三、乙方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

(二) 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三) 不得以甲方外聘法律顾问名义办理与甲方法律事务无关的业务；

(四) 不得在诉讼、非诉讼中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甲方有利害关系法律事务；

(五) 不得从事其他损害甲方利益或者形象的活动。

四、乙方在聘任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利提前解除合同：

（一）因违法违纪受到处理或其他原因，不宜继续担任外聘法律顾问的；

（二）拒绝或无正当理由未完成甲方交办事项的；

（三）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或差错的；

（四）年度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四）款规定的；

（五）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规定的年度工作量，并于次年1月份提交上一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六、乙方因提供法律服务出现重大失误或差错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原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原合同中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应当完全继续有效。

八、本合同生效后，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2023年7月6日

乙方签章：

2023年7月6日